

证券代码：400137

证券简称：环球 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证监处罚字【2022】5 号），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金松、朱方明、俞坚先生：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商赢环球（金松、朱方明、俞坚）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公司未及时聘请年审会计师，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至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日期间隔较短，未充分保障审计工作所需的时间，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法律规定报送并公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我局认为，商赢环球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行为。

金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审计机构续聘问题，积极督促管理层履职并及时协调解决年报编制披露中的问题，但公司于3月29日才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致使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时间较晚、审计时间不足，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无法按时完成，未做到勤勉尽责。朱方明作为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应当督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效参与推动公司2021年年报编制披露等各项事务，未做到勤勉尽责。俞坚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全程参与了与审计机构对接等工作，虽采取了一定措施推进审计工作，但未勤勉尽责，履职不够及时有效，导致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时间较晚，审计时间不足，未能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并披露。上述三人均未勤勉尽责，导致商赢环球未按规定报送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是商赢环球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金松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朱方明、俞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杨晓燕，电话 0951-6736402，传真 0951-6736403），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